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转入或/和转换转出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	------	--------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	中登上海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深圳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深圳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深圳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公司客服热线：95595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